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王毓莉、劉蕙苓、方彝平、胡雪珠、梁天俠、郭元冲、郭人杰

主席：黃葳威

紀錄：廖鳳君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本公司謹於本年3月8日委任胡雪珠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將由新任總經理擔任本會委員乙職，請鼓掌歡迎胡雪珠委員加入。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快樂瑪麗安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瑪麗安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更正報導乙案。

說明：1. 瑪麗安公司來函指稱本公司於本年3月9日報導『臺北地院開庭審理原長欣補習班負責人林漢凌虐童事件』時，明知臺北地院開庭審理內容為林漢凌等三人之個人不法行為，而與快樂瑪麗安加盟總部無涉，卻仍大量使用『快樂瑪麗安』之字樣，誤導閱聽大眾、造成該公司商譽受損等云云，並要求本公司函到後20日內將其於電視頻道及上傳至youtube網站上開報導中『瑪麗安』之文字修正為『長欣補習班』。

2. 經查，本案事發當時該補習班確實與瑪麗安公司間為加盟之關係，並稱「快樂瑪麗安南港分校」，本公司系爭新聞內容僅係為本件虐童事件三名涉案老師於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之追蹤報導。

討論：緣於本案事發當時該補習班確實與瑪麗安公司間為加盟之關係，並稱「快樂瑪麗安南港分校」，系爭新聞內容僅係為本件虐童事件三名涉案老師於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之追蹤報導，內容並無違反新聞倫理，惟為避免爭議，建議

後續追蹤報導可加入「"前"快樂瑪麗安南港分校」，以為  
區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